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涛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冯慧女士为财务总监，聘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虹



赵晶



汪平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